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6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11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國立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請假)

TVBS 總編審

范立達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法律事務部協理

張金城

節目部編審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

楊致中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所有委員均確認 114 年 3 月 19 日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且均無修正意見。

2.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NCC 曾函轉民眾對 TVBS 新聞台 113.10.26「晚間 6、7 點新聞」節目所報導之『小翁立友歌手"康岳"赴泰失聯 疑遭拘緬甸』新聞之意見，因綁架案報導之內容對人身安全可能有重大影響，故 NCC 希望可以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的討論，對相關議題之報導方式再做個檢討，上次新聞倫理委員會依 NCC 所囑就本案提請討論。

執行後續情形

新聞部已將本案例轉知所屬同仁，並提醒同仁務必遵守新聞自律原則。未來在處理類似事件時，如果事件性質是擄人勒贖案，在未確認人質安全前，不予報導；如果是被誘騙失聯案件，也會先徵詢辦案機關的意見，如若政府機關認為新聞報導有助於協尋被害人下落，則予報導，如檢警機關希望新聞媒體先予保留暫不報導，我們也會予以配合。

3. 補充行政報告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TVBS 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預定於今年 7 月底退休，之後，整個 TVBS 新聞部就會由總監王結玲領導，下一次的新聞倫理委員會出席委員裡，詹怡宜副總經理原任的內部委員席次，會由總監王結玲取代，另外，我們也會增加一席內部委員，由網路新聞中心總編輯楊致中出任，列席人員也新增了新聞部經理黃康棋、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陳郁仁共兩位，在此先向各位老師報告。

4. 觀眾申訴處理情形：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關於 114.3.20-114.6.20 這段期間 55 台 TVBS 新聞台以及 56 台 TVBS 台的觀眾申訴處理案件，請各位委員參看附件二、附件三的書面報告。我們整理觀眾申訴的類型，大致可區分以下幾類重點，在此亦口頭說明如下：

【被遺忘權？】

申訴案：瑞升國際租賃公司涉及弊案（附件二第五頁）。

當事人委託律師來函，請求刪除已發佈的文章。或使用公司首字母（Risheng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mpany）來匿名化公司名稱，並請從搜尋引擎中取消該文章的索引，避免其繼續傳播。

處理結果：經檢視新聞內容並無錯誤，已婉拒其請求。

申訴案：殺人案受刑人的妻子來信，請我們把 2005/9/28、2011/12/25 的新聞下架，以免影響受刑人聲請假釋（附件二第八頁）。

處理結果：經檢視新聞內容並無錯誤，已婉拒其請求。

申訴案：胡椒餅店的小女兒，希望我們將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新聞下架，主張「內容皆涉及本人於未成年時的家庭背景、個人處境，甚至以對比手法將我們家庭的困難與其他商家作對照，引發了我長期以來的創傷經驗。」（附件二第 12 頁）

處理結果：經檢視新聞內容並無錯誤，已婉拒其請求。

申訴案：醫美院長客串本土劇。當事人來信希望我們移除她的照片（附件二第 25 頁）。

處理結果：本案是 2016 年的新聞，且當事人是以診所公關的身分接受我們的訪問，新聞並無違誤，新聞內容及影像也沒有醜化當事人，故婉拒修正。

申訴案：屏東潮州車站員工與主管在站內互毆新聞，員工來信請求刪除新聞（附件二第 27 頁）。

處理結果：此為 2021/12/10 新聞，亦無錯誤，故婉拒刪除。

【維護新聞部自主及記者尊嚴】

申訴案：新聞報導一起關於兒少的新聞後，小朋友的叔叔來信要求我們說明，並且說，如果我們作成善意之回覆，他們「將信任貴公司係遭爆料者片面之資訊而有所誤導，我們即放棄檢舉 TVBS 違反兒少法報導之情事。」（附件二第 15 頁）

處理結果：我們認為，相關新聞如何製作？由誰提供訊息？因為以上皆屬新聞室內部新聞自主範圍，且基於對消息來源保密之義務，本公司亦礙難透露。我們也聲明：如果申訴人是以「是否放棄檢舉 TVBS」，作為與本公司談判或條件交換的籌碼，請恕本公司無法認同，本公司也絕不可能在任何壓力或威脅下應承您的請求。

申訴案：當事人申訴，說我們的記者報導一件新聞時，提到法官要把醫療糾紛送鑑定，當事人認為我們記者的報導侮辱了他，也侮辱了法官（附件二第 11 頁）。

處理結果：我們審視新聞內容並無違誤後，為了維護記者的尊嚴，所以也義正詞嚴的回絕了他的申訴案。

委員意見整理

- 關於被遺忘權的問題，這是一個蠻法律專業的問題。被遺忘權是歐盟發展出來的一個因應數位傳播時代而生的法律概念。因為數位檔案留存久遠、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對於個人尊嚴、形象侵害性比較強，所以歐盟在十幾年前就開始研究要對這些網

路平台，特別是新聞平台去建構一個叫做被遺忘權的機制，也就是說，對於已經是過去的事件、對現在公共利益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又會對當事人形象或人格尊嚴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容，當事人可以請求網路平台或新聞業者把這些舊聞加以刪除、移除。這個概念在發展初期還蠻得到歐洲人權法院的支持，但是後來也引發很多省思與檢討。首先，執行技術面存在的問題很多，因為有很多內容是沒有辦法徹底移除乾淨的，再者，某些屬於客觀公正、正確無誤，並且也都沒有違反新聞倫理和新聞法規的新聞報導，這類的新聞紀錄是歷史事實，本就應該要存真的，如果因為當事人的申請而任意允許刪除，嚴格來說這也是一種新聞自由的限制。所以，被遺忘權能不能主張？或是能主張到什麼範圍？這套概念目前都還在重新形塑中。至於美國方面，一直都不接受這樣的概念，因為他們認為言論自由、表現自由、新聞自由應該要受到高度的保障。

- 的確，被遺忘權這個概念在臺灣目前還是處於模糊地帶，我的想法是，如果是當事人本人或是他的直系親屬來跟媒體申訴，希望能夠下架相關新聞的時候，當事人跟第一直屬親屬或許可以有這樣的要求權限。但另一個問題是，網路存在的內容根本沒有辦法完全移除乾淨，所以，媒體只能在我們自己能做的部分儘量處理，可是被網友再分享傳遞的部分，就必須要去找其他的機構來處理了。

- 其實我也蠻同意剛才其他委員所講的，本來，剛開始大家確實覺得被遺忘權很重要，但後來執行時發現，一方面要把內容從網路上完全移除很困難，另一方面是我們到底要用什麼原則來判斷哪些內容可以被移除？這些原則跟標準也一直在變動。就我所知，臺灣到現在為止發生的被遺忘權案例，曾有一件，所以一直處在一個比較模糊的地帶。其實，我們也沒有相關的立法規定，所以一直是處在一個比較模糊的地帶。我從新聞媒體跟人格權的概念來看，新聞媒體一直被認為具有歷史記錄的功能，它所存儲的資訊或是它過去的新聞報導，也是一種歷史記錄。所以，如果要討論移除新聞的話，到底是由誰來移除？在歐盟很多國家是要求像 Google 這類的搜尋引擎來處理。我建議，新聞媒體在接到類似投訴時，是不是也能討論出一些移除與否的原則？未來，在處理這類的投訴時，也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判準。我覺得，國外的被遺忘權制度也是經由很多個案累積起來的，然後再慢慢形成一些原則，如果我們用新聞媒體本身也有歷史記錄功能的概念來看，我認為，若要移除或下架新聞，還是要有比較高的門檻，也就是要有比較嚴格的條件才能同意，否則，若是任何人都可以來請求，而且媒體也都依照請求移除新聞，真的就會像剛才其他委員講的一樣，會影響到新聞自由，那是蠻嚴重。這些移除新聞與否的原則，看看 TVBS 自己是不是要去思考一下？另外，還有時效的問題，也可以思

考看看。例如說，像著作權法也有幾十年就失效的規定，那麼，50 年以上的新聞是不是也就不再擺在網路上？當然，有的時候，過往新聞還是很有用，所以這個時效要怎麼樣判斷，也可能還要再細緻的思考。另外，新聞報導有沒有不實或是侵害到受訪者或者被報導人的權益？我剛看了最近一季觀眾申訴的案子，好像沒有一條有侵害到他們的權益，新聞都是據實報導，當時都很站得住腳，到現在其實也站得住腳，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就是媒體本身的責任，媒體本身已經善盡了相關報導查證的責任，應該就沒有什麼大問題。其實，一般來說，被遺忘權通常是在非常極端的情形之下才會去行使，它應該是特例，而不是常態。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貴台自己能擬出一些判斷的標準？是不是立下一些比較嚴格的標準？就我所知，不管是 Google 或者是 Meta，他們都是由一個委員會一起討論決定，很難由單一的個人來扛起這個責任，所以我建議看看 TVBS 自己要不要稍微的制度化來處理這個問題。不過，我覺得現階段其實不制度化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台灣完全沒有真的去面對這個法律原則，所以也許你們再等一些案例累積起來或是內部先暫時的討論溝通一下，立一些比較嚴格的門檻再來看看也可以。但是，剛才那些觀眾申訴的案例，我坦白說，我覺得沒有那麼符合被遺忘權的條件。

■ 歸納幾個簡單的結論：歐盟所建立的被遺忘權，對於我們中華

民國台灣來講，目前沒有這樣的一個法律制度，所以這不是一個法律問題，單純是一個新聞倫理的問題。我們把新聞放在網路上或是資料庫，或者再來拿來使用的時候，應該要用我們的新聞倫理做為衡量的標準，亦即，現在要報導一個當事人的事情，是不是需要把他過往的不相干的事情通通挖出來？從倫理上考量，有沒有必要這樣子去做？這是一個倫理的考量。第二個，剛剛委員的建議很好，也許我們可以把歐盟幾個重要的案例做些整理，看看在哪些情形下是可以行使被遺忘權的，這些案例可以把它作為倫理的考量。在那些特殊的情況，我們要有比較嚴格的判準、基準，對於過往並沒有錯誤的事實報導，到底要不要應當事人的請求加以移除？我們可以作為參考。但我講的移除，只是單純從我們的平台上去移除，並不包括我們要去要求別人移除，這是第二個結論。

- 我補充說明，如果涉及司法案件，一審、二審到最後定讞的時候，發現對方是無罪的話，我的看法是，當事人是可以要求前面一審、二審時的新聞報導下架的。
- 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判準之一，對於舊的新聞後來證明是屬於錯誤的新聞，其實這跟被遺忘權沒有關係，已經是回到錯誤新聞被要求更正、移除的範圍，但是這個提醒很好。

■ 我提供一點思考的空間，我知道很多嫌疑犯被起訴的時候，檢察官下筆都很重，有些起訴書的內容透過媒體的報導甚至會影響到當事人一輩子的前途，例如，某家上市公司的老闆，因為內線交易被起訴，檢察官在起訴書裡面就把他講得好像是萬惡不赦的樣子，後來包括他的小孩的婚姻什麼都受到影響，但他這個案子最後被判無罪，換句話說，在最終無罪定讞的時候，前面這些被檢察官認定的事實都有問題，可是，審判階段就拖了大概有六、七年，媒體報導也是成篇累牘，後來，當事人就要求說，媒體應該給他平反，對於過去那些根據檢察官消息來源的報導應該通通要下架，否則他這輩子很難生存下去。我再舉一個例子，假如某位政界人士的犯罪證據是檢察官捏造的，可是這段時間媒體都是往他有罪的方向報導，請問，假如改天他被判無罪，我們應該要下架那些報導嗎？還有一個問題，作出相關報導的不是只有我們一家，新聞傳播及分享到網路上後，後台的處理也不是我們自己能解決的問題，尤其現在有 AI 之後，這個問題和技術就更複雜了，要怎麼解決？另外，還有前科的問題，前科紀錄能不能主張遺忘權？因為有些前科是微罪，或是說本沒有涉及公序良俗，前科有可能是 10 年或 20 年前的犯罪紀錄，當事人有沒有權利對於 10 年或 20 年前的前科紀錄要求抹除掉？

■ 我們剛剛的討論可能要分開來，一個是遺忘權的問題，一個是

更正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參考一下美國的媒體在國外的報社是怎麼樣來處理這樣一個問題。像紐約時報，他們有一個委員會也是專門在處理這個問題，但通常他們比較不常處理遺忘權的問題，而是更正問題。新聞如果報導錯誤，通常他們不會去刪除它，但他們會做更正（The New York Times 有明確的「newsroom corrections and takedown policy」，表示除非報導內容錯誤或造成人身傷害，否則不會刪除；但允許標示「後續更正說明」或匿名化部分內容作為折衷。）。像英國 BBC，他們也沒有下架新聞，但是如果新聞報導的當事人因為改名字、兒少長大等狀況失去公共關注意義，他們只有移除搜尋引擎的檢索而已。所以，這部分可能也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所說的，在 TVBS 內部需要有一個政策，而且要把這個遺忘權的事情跟更正的事情分開處理。我們也可以檢視 TVBS 內部是否建立足夠的制度性把關機制，確保新聞內容能有效避免渲染性語言與未經查證的臆測性描述，並適度控管畫面與文字中的情緒鋪陳強度。

- 剛剛委員提到涉及訴訟的不正確報導，處理原則大家應該是有共識的，也就是應該移除。再者，前科紀錄到底可不可以要求刪除？這是一個好問題，也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前科紀錄一般只能在涉及刑事訴訟的時候，由法院去查明，但除此之外，前科記錄也是屬於個人資料的一部分，如果不涉及公共利益，不能加以運用，也不能再加以報導。法律對於前科記錄的揭露有

一定的限制，當事人的犯罪紀錄受到法律保障，未經法定程序，任何人是不能收集、處理、利用的。另外，像青少年的前科記錄，少年事件處理完畢以後一定時間內，主管機關要主動刪除。

二、討論事項：

1. 三峽車禍事件：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今年 5 月 19 日下午 4 時許，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前發生重大車禍事件，造成 4 死 12 傷慘劇。這起事件發生後迄今，據初步統計，TVBS 包含網路新聞在內，前後一共作了兩百多則新聞，其中，有些新聞事後回顧，部分內容、標題、切入角度都似有值得商榷之處，包括新聞畫面的處理、對師生的採訪、對老翁的追蹤、對社會的衝擊，都可以再思考。

後來，衛星公會也啟動自律機制，請各媒體不要打擾事學校的師生，我們也都遵行辦理。

以下，謹列出幾則相關新聞的標題，供委員們參考，並請委員們指導我們，當發生如此重大的突發性且有延續性的新聞時，我們該怎麼拿捏報導的尺度。

事實類	● 恐怖撞擊畫面曝！三峽北大國小前車輛暴衝騎士、學童挨撞噴飛
推論類	● 三峽車禍3死！肇事翁曾獲模範父親 里長聞訊驚訝：他不會酒駕 ● 三峽車禍老翁不是失控？暴衝前一路閃 Cheap 控「疑路怒追殺她」 ● 網扯「中共釀三峽車禍」 議員怒：二度傷害 ● 三峽車禍老翁恐脫產！律師事務所出手了 籲受害家屬儘速聯繫 ● 三峽車禍余男傳背景硬「與侯友宜交好」？新北怒駁斥喊告 ● 三峽車禍老翁肇事爆「1 驚人巧合」！她抖：對女性充滿敵意 ● 三峽肇事老翁仍昏迷？目擊者爆「早清醒還要求轉院」：根本在演戲 ● 三峽老翁相驗 妻兒拖延做筆錄 躲藏不交代 ● 三峽 78 歲肇事翁今解剖 家屬疑躲避媒體
煽情類	● 等不到媽媽！40 歲婦「接兒下課遇死劫」 三峽車禍遭撞亡 ● 最難熬一天！救護員 CPR 滿手血淚喊：妹妹拜託你動一下 ● 三峽男童衝現場找家人「摩托車是我媽媽的」 清潔員鼻酸：揪心 ● 三峽車禍現場同學激動落淚 學姐獻全新制服給小學妹：做乾淨的天使 ● 三峽車禍死者家屬卡片淚寫快樂當小天使 Y 爸Y母悼「宇宙無敵愛妳」

	● 三峽女國中生悼念閨密泣不成聲 淚批：肇事駕駛直接死刑 ● 聽見媽的聲音 國二昏迷少年流淚 母心痛
周邊類	● 三峽車禍釀 3 死！78 歲肇事翁曾是「大同公司高管」 兒女都在國外 ● 三峽車禍肇事者遭起底！余男曾任大同高層 校方低調回應 ● 三峽車禍奪 3 命！78 歲翁被起底「是累犯」 5 年前衝人行道撞母嬰 ● 高齡換照車禍死亡數飆升！醫揭 1 關鍵：老人應「繳回駕照」 ● 三峽 78 歲翁衝撞害 3 死 藍委喊討論修法：高齡換照要配套措施 ● 三峽駕駛不治 傷者家屬：對被害死者不公平 ● 三峽車禍肇事翁傷重亡 靈堂輓聯四字惹怒居民



1140522 三峽國中車禍意外自律提醒

各位媒體先進

為避免三峽國中車禍意外報導造成該校師生、家長過度心理衝擊，
本會擬發起自律，自5月22日14時起，
不禁止派記者到現場觀察，但不主動對師生家長進行採訪，
如有學生經家長同意並陪同，或家長自行接觸媒體，則不在此限，謝謝。

Stba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沈建宏2025.5.22

委員意見整理

- 我要對我們新聞部整理新聞和歸類分析的能力鼓掌，新聞歸類和提問的內容非常完整清楚，可以移給我們幾位委員到新聞學院做一個 Case Study，因為這個事件實在太大，能夠做到這樣的歸類，我表示佩服，謝謝。
- 我也覺得很佩服，一共 200 多則新聞，還做了分類，而且這些分類還蠻重要。看得出來，貴台蠻有反思能力的。大概有幾個問題可以考量一下，例如說，高齡歧視的問題，年長者開車是不是一定就是高風險？另外，這樣的重大車禍，如果我們不是完全以純負面的概念去報導新聞，而是用一些比較正面的概念去報導，例如說，這些社會問題怎麼解決？有沒有辦法解決？會不會比只在現場做浮面報導更有意義？據我對貴台的了解，各位是有能力做一些更有品質的新聞的。譬如，日本也是老年

社會，碰到這種高齡的駕駛，他們是怎麼處理的？我看到我們的交通部也因應此事推出一些政策，這些政策很及時、很直覺式，可是不見得是最理性的，所以，我就想，其他的國家是怎麼處理這種高齡肇事的問題？這也不一定是公共政策，但有可能是解決問題的一些方式，我覺得貴台是做得出來的，也就是做一些各國政策比較的新聞，而不是只是去挖流淚、煽情、隱私這類東西，做一點正面解決問題的東西，可以去挑戰一些比較負面的東西，貴台應該可以做出更好的質跟量，大家看到你們新聞的之後，會覺得不只是看到這些表面上的訊息，還可以得到一些更正面、比較可以解決問題的東西。

- 今天看到這個提案的時候，我也是覺得真的是看過最有準備的提案，分類很仔細。另外，類似的新聞當然有些就是人情味，有時候因為新聞要讓他更好看，所以有些部分是很理性，也有一些部分會讓人有一些情緒上的波動。在人情味的部分，我看到的是，新聞反映出三峽的社區意識，其實很讓人動容，我也呼應其他委員談到的重點，也就是希望類似這樣的事件能避免再發生，我也覺得，高齡化駕駛的問題後來成為網路上很重要的迷因梗，導致每個人都在想說，是不是自己到了一定的年紀之後就應該要改搭公車了？我覺得高齡駕駛的政策，有一些是可以向國外借鏡的。還有，我看到其他友台因為要加強新聞臨場感，會一直不斷重播車禍發生的畫面，車禍畫面重播次數太

高是會加深人的情緒，是蠻嚴重的，所以我覺得畫面重播的部分可能要留意，另外要談的是積極面，我看到三峽的人情味的是蠻好的社區意識，也許我們要再抽離出來，效果會更好。

- 剛剛幾位委員發表的意見都很好。如果新聞真正要歸類，只有兩類，一種就是純粹事實，另一種就是意見，但意見是根據事實而來，所以有些時候，意見也會夾議夾敘，也會很難區分，新聞報導的內容到底是意見或是事實？比如說，採訪對象所講的話，是事實嗎？光從純粹的報導來看，他說話是一件事實，可是，他說的內容可能就是個意見，如果他不是現場的目擊者，他就只是在表達他自己的想法。不過，基本上不管是事實或意見，我們從新聞倫理的角度來看，其實要求的比法律的特別規定標準要來的高，比如說，事實通常重視的是真偽問題。我們一般好像以為，只要不是虛假的，就都可以報導，其實不然，你們可以去看各個世界各主要媒體的新聞倫理守則，很多都是從可能對於閱聽人造成的衝擊或對當事人造成的不必要的傷害的部分去考量，就算是事實的報導，也會有一些規範，比如說，太過於暴力血腥的畫面，或者是會對這個當事人或他的家屬的人格尊嚴造成太大負面的衝擊時，新聞媒體是被要求必須要加以適當的模糊或根本不應該報導。像車禍的場面，媒體不可以直接把撞得滿血流滿面畫面揭露出來，在新聞倫理的角度上，這樣的報導會對閱聽人造成不必要驚恐，也會造成情緒

上的影響，所以像這些報導，雖然是事實，但是要否報導，還是有其他考量。其實，我們在新聞倫理裡面最要注意的是，記者應該要學習把意見跟事實分開，如果是個人的意見或是他採訪的是別人的意見，在文字的使用上或是在口語的表達上，要讓閱聽人能夠判斷出來，這是他個人(第三人)的意見，而不能用讓人家誤以為是事實的一部分。比如說，像新聞提到肇事老翁與侯友宜交好，這和車禍事實有什麼關係？像這樣的新聞就沒有報導價值。又例如，我們新聞提到車禍的發生跟被害人到底是不是善良，或是快樂不快樂，一點關係也沒有，為什麼非要去強調說「本來是活潑可愛的小孩」被你撞死了？所以，像這種形容詞，它就是意見，這種純粹的形容詞其實在新聞報導裡面是要盡量避免的。雖然，有些新聞報導的時候，基於公共利益，往往也會穿插一點客觀的報導，或記者的主觀的建議，但這些都是屬於意見，使用上要非常的謹慎，第一，一定要跟事實有關，第二，一定是基於公共利益，而不是基於哪一個當事人為了要袒護、或者是為了要醜化、要強調哪一個當事人可恨，加深仇恨值的心態，那樣做出來的報導都是主觀的意見，是不對的。

- 剛剛委員講的讓我蠻有感觸，我就在想說我們不知道在 TVBS 有沒有一個這樣的一個把關的制度，讓這樣的東西不會在我們的新聞裡跑出來。所以，如果我們有機會可以審查一下，有一個

這樣的把關制度，那就可以避免了。這次的表單就是一個很好的清單，以後看到這個，就可以跟記者說，我們要避免出現這些不適合的標題。

- 我相信我們內部編審的制度，其實就是要發揮剛剛委員所講的那種功能，我們自己也有很完整的新聞倫理規範，據我了解，都放在網路上。剛剛委員提醒，在實踐的過程當中，怎麼去落實這些新聞倫理的判準，這些重責大任都落在編審手上。不過，我們更要留意的是，在數位傳播媒體非常發達的年代裡，因為閱聽人對於收看數位的内容耐心都不足，平台業者或媒體業者為了要吸引閱聽人的眼光，常常在會下出很聳動的標題，有些時候，標題甚至跟内容完全不同，這些情況，我們早期在傳統媒體時代就有批評過，但現在這種現象在數位媒體就更普遍，常常看到標題和内容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它就是騙你點進去看，它要爭取的是點閱率，這很糟糕。因為閱聽人對於數位媒體每一則報導或每一則内容黏著度是不高的，我看到的一個客觀的調查報告，就是每一位數位媒體的閱聽人，停留在每一則數位内容的時間大概平均都只有 15 秒，所以你要在 15 秒內抓住他的心，讓他願意繼續看下去，要不然他就會在 15 秒內轉到別的網站去。如果因為你聳動的主觀意見都放在前面，會映入眼簾進入他的腦袋，後面真正正確的報導沒有時間看，那閱聽人不會去看，這就失去新聞報導的意義了。但是，現今的數

位平台就只要點閱率，到底網友有沒有正確接受這則內容，他們根本不在乎，所以，這種現象已經不單純是新聞媒體的問題，而是網路平台業者、搜尋引擎、社群媒體、提供社群媒體平台的這些大平台業者共同重責大任了。

2. 呂秋遠和女律師的感情事件及非婚生子女認領案的報導尺度與限制。

報告人：TVBS 總編審范立達

網紅律師呂秋遠爆出與林姓實習女律師發生性關係並產下非婚生子女案，女律師具狀向法院提告請求判決呂秋遠認領子女，法院判決後，全案曝光。林律師後來又在社群網站上自述她與呂秋遠交往過程，呂秋遠亦在臉書上自辯，其後，又有其他律師、網紅加入聲援，並批判呂秋遠，作家 H 還邀林律師開直播控制呂秋遠，整起事件相當符合所謂八卦事件及膾炙人口題材，自然吸引觀眾注目。但因本起事件又涉及兒少法中關於「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事項，屬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之範圍，因而媒體在報導時不免左支右絀，非常掣肘，但媒體又擔心報導尺度過頭時，會踩到紅線而遭裁罰。所以我們在新聞處理上，網路新聞的報導比較多，電視報導的內容偏少。請問委員，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媒體在報導時，有什麼該注意的地方嗎？

又，同一時段，也發生另一起類似事件，即王文洋被一名年輕女

子提告，要求認領未成年子女，同樣也充滿八卦及膾炙人口題材，但也同樣涉及未成年兒少權益問題，一併請教委員們意見。

以下，謹列出幾則相關新聞的標題，供委員們參考，並請委員們指導我們。

- 律師呂秋遠遭控「拒認親生子」挨告 法院這理由判決駁回
- 呂秋遠遭爆「私生子風波」！暖男人設翻車 陳沂痛批：道貌岸然
- 遭控拒認私生子！呂秋遠「老來得子」首發聲：我沒有做錯事
- 網紅律師呂秋遠捲私生子風波 女方5點聲明回應
- 呂秋遠「冷血逼墮胎」內幕曝！下令生母墮胎：那只是受精卵
- 業界風評差輿論卻「零負評」 女醫揭呂秋遠手段：很可怕
- 威脅「一起下地獄」！呂秋遠為封口私生子生母 各種手段全曝光
- 呂秋遠9年前驚爆「幸福的單親更好」 她嘆：大人的戰爭
- 呂秋遠嗆生母「對受精卵沒感情」！陳沂狠批：不敢面對渣男行為
- 呂秋遠「1 特質」自爆燒身！慈父人設翻車 他曝：比渣更難忍受
- 駁始亂終棄 呂秋遠千字反擊文被消失再發聲：只想說清楚真相
- 陷始亂終棄風波！千字反擊文遭兩度消失 呂秋遠道歉了
- 呂秋遠被色誘？ 百萬網紅狠酸：第一次看到中 X 人家還這麼委屈的
- 呂秋遠走投無路！委任李怡貞遭拒 她曝「私下對話」：生母野

心很大

- 生母是實習律師 呂秋遠：判決故意公布全名
- 開戰！呂秋遠曝鹹濕對話控色誘 「女主角」露面直播全說了
- 呂秋遠緋聞女主角出面「淚訴駁設局」 她嘆：權力、錢是最好春藥
- 跟呂秋遠事件女主角聊過 律師林智群 2 點建議「錢一定要拿」
- 呂秋遠點名「長得像林智群會有粉絲嗎？」 本尊連發 2 文酸爆
- 呂秋遠人設翻車！命理師曝「靈界認證的玩咖」：她想玉石俱焚
- 呂秋遠曝鹹濕對話控色誘 孩子生母曝裸半身照開戰





委員意見整理

- 我們關心的是職場、校園權勢性暴力，以及要怎麼預防這樣一個議題。我覺得，不管呂秋遠律師的事件或是王文洋或是實習生會碰到的權勢性暴力問題，如果我們可以從關心權勢性暴力的角度切入，而不要把當中的加害人、受害者的識別性報導得那麼明顯，我覺得是值得報導的。
- 這裡面就是涉及到一個關於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的問題。兒少法的立法目的是在保護兒少的隱私及權益，這也與個資相關，所以其實它規範的範圍主要是在涉及兒少事件裡面，特別是像認領之訴這一類的案子的時候，要求不能夠揭露所涉及兒少的足資辨識的資訊。但是，什麼叫「足資辨識」？嚴格講，媽媽爸爸都出來了，不是已經可以辨識了？除非都不報導，不然的話，你不可能爸爸媽媽是誰不去把它揭露，那要怎麼報導呢？

是不是乾脆就這種新聞就不能處理呢？事實上又做不到，而且，這一類的事件，很多都還是當事人自己出來用召開新聞記者會的方式來傳達，作為一個新聞媒體，有可能不去接觸或不要處理嗎？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窺視別人秘密的傾向，一般的人都是自己的事情不想讓人家知道，但是很想知道人家發生了什麼事情，特別是亂七八糟的事情，所以，作為一個新聞媒體要全部迴避，那不可能，但是還是要注意到兒少法等法律層次，以及法律層次之外的倫理層次等問題。像這種由當事人自己出來召開記者會的案件，就要注意不要被當事人利用。有些時候，是當事人打官司想先聲奪人，想要藉由輿論製造壓力。其實，如果事件已經走到法律程序的話，應該要尊重法院的判決，但是大多數人可能都是法律上站不住腳，或者是情勢發展自己沒有把握，所以他就先來一個造勢新聞發布。這兩個案子事實上都是有被害人站出來揭露，因此不是不能報導，但我們要注意，作為一個優質的新聞媒體，不要被一方當事人利用，因此新聞報導的處理方式很重要，比如說，關鍵性的問題應該可以提問，並協助觀眾了解，這是他的片面之詞，要讓閱聽人有確定的認知，不要讓觀眾覺得這是一個客觀的報導，我們有義務讓閱聽人搞清楚消息來源是什麼，才能避免誤導。還有，我們不要自己去做審判的工作，不要自己介入判斷哪一個人對、哪一個人錯。其實，從道德的角度來看，這兩件事件都是不足為訓的，但是從新聞價值的角度來看都值得報導，剩下的

問題，就是要在法律規範內遵守新聞媒體應該有的倫理規範。

- 我覺得前面的委員已經把最重要的原則都講出來。現在的媒體蠻常會被網紅利用，因為網紅可以在網路上帶流量，也有眼球注意力，所以媒體就變得非常非常喜歡去報導。我大概有幾個想法、幾個原則要麻煩大家注意一下，第一個，還是要注意公共利益，新聞標題和內容不要太過度的涉入隱私，公共利益還是最優先，不要過度涉入私領域，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他們講的都是私領域的東西，我看不太出來對公共領域到底有什麼幫助；第二個，我覺得在網路的世界裡面，非常容易做議題設定，尤其兩邊發生爭議，我們一般人都看不清楚的時候，我們不要中了他們的議題設定，對雙方做很多的道德審判。這次事件的相關新聞裡面，除了法律的問題之外，有非常多的是道德審判，我們真的就是只要根據事實報導，千萬不要去人云亦云，也沒有必要把周邊跑出來助陣的人物報導出來；第三個就是剛才委員提到，可以用職場權勢性暴力的角度來看，我也想到另外一個觀點，就是非婚生子女的權益。一方面，我們當然會注意到兒少法本身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其實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議題是非婚生子女本身的權益，也許可以用另外的角度來探討，然後，最後一點就是電視新聞跟網路新聞好像走向不一樣，網路新聞報的比較多，可能是為了流量，我也要提醒一下，雖然說我們電視新聞是普遍級，在電視新聞裡會注意到一

些的一般原則，可是我也覺得，網路新聞還是也要注意一般原則。也許，網路新聞更會考慮到流量或者對眼球的吸引力，可是，在網路上看新聞的門檻更低，很多年輕人會上去看，像呂秋遠與女方的鹹濕對話等這類的訊息，更容易讓未成年人看到，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適宜？以貴台為例，現在是把網路新聞中心跟電視新聞都放在新聞部裡，所以，我覺得也要考慮到網路上有很多未成年的觀眾，很容易接觸到這些訊息，我們是不是真的認為網路現在沒人管，就可以恣意把這些內容都刊出去？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做一些把關的工作。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附錄】感謝委員於會議後書面補充關於被遺忘權相關資訊：

一、被遺忘權在各國的執行並不一定：

各國在執行被遺忘權上，存在不同的做法和側重點，主要源於各國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個人資料保護權之間平衡的不同權衡，以及各國法院和資料保護機構的不同解釋。

以下各國例子供參考：

1. 日本：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法院判例來處理相關請求。

著名案例，是性犯罪前科男子要求 Google 移除搜尋結果案（2017 年最高法院判決）：

- 背景： 一名男子曾因性犯罪被捕，相關新聞報導在網路上廣泛流傳。他要求 Google 移除以他姓名搜尋時出現的相關連結，主張這侵害了他的隱私權和「被遺忘權」。
- 判決： 日本最高法院最終駁回了該男子的請求。法院指出，「除非保護隱私權的價值明顯高於資訊公開的價值，否則不會准許刪除。」在該案中，法院認為該事件仍具有一定的公共利益和資訊價值，維持搜尋結果的顯示。
- 影響： 這個判決確立日本在處理被遺忘權案件時，對於言論自由和資訊公開的較高保護門檻，使得在日本要求移除舊有新聞報導的搜尋結果，相對困難。

2. 芬蘭：芬蘭的資料保護監察專員辦公室可能會更注重對「敏感個人資料」的保護。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會要求媒體對舊有報導中包含敏感個資的部分進行匿名化處理，不是移除整個報導。

3. 西班牙： 西班牙是「被遺忘權」概念發源地之一（Google Spain 案）。在涉及網路搜尋結果的被遺忘權案件中，西班牙的法院和資料保護機構更傾向於要求搜尋引擎去索引（de-index）特定的連結，使其不會再出現在特定條件下的搜尋結果中，而不是要求新聞網站刪除原始報導。

4. 英國：英國法院在處理涉及新聞媒體的被指遺忘權請求時，往往會非常重視新聞檔案的歷史記錄功能。他們可能認為，即使資訊對個人造成困擾，如果該資訊在當時是真實且有新聞價值的，通常不應強迫媒體將其從檔案中移除。相反，可能會建議在報導中添加更新資訊或解釋。

5. 南韓：《個人資訊保護法》允許個人在特定情況下，向資料處理者（包括媒體機構和網路平台）請求閱覽、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訊。

新聞報導如果包含的個人資訊已經過時、不準確，或對當事人造成嚴重損害且公共利益已大幅降低，個人可以向媒體提出刪除或更正的請求。

媒體通常會根據自身編輯判斷和法律顧問意見來評估。

6. 香港：資訊科技界議員擔心權利會被權貴濫用，影響公眾知情權。獨立媒體編輯也憂慮會打壓新聞自由，認為「被遺忘權」難以「劃線」。

7. 美國：美國新聞媒體採自願「實施」方式處理。

媒體雖然沒有法律義務，但一些美國新聞機構出於編輯自由裁量權和社區善意，自願採取「重新開始」或「記錄刪除」政策。主要考慮包括：

- (1) 關注輕微非暴力犯罪：政策通常適用涉及輕罪的報導，可考慮刪除下架。
- (2) 沒有刪除義務：新聞機構保留拒絕刪除請求的權利，尤其在認為資訊具有新聞價值或符合公眾利益時。
- (3) 匿名化或更新：與歐洲類似，有些新聞機構可能提供更新文章、添加編者註或匿名化姓名等服務，而不是完全刪除內容。

二、這則新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前，當時網路上也不只 TVBS 一家媒體報導，因此這則新聞的討論，除了報導能否下架或移除的爭議外，還涉及網路資訊刪除權的問題。

台灣曾在 2008 年一案中，一、二審法院皆認定，由於搜尋引擎係「取自本來就已經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且其功能為協助資訊發布和流通，保障公眾知的權利，具備公共利益。駁回原告「被遺忘權」的請求。

三、刪或不刪（移除）的考量原則

1. 要衡量的利益：資訊的公共利益（例如歷史價值、新聞價值、公眾知情權）與個人隱私權之間的平衡。

2. 德國在涉及舊新聞報導的被遺忘權案件中，法院傾向於更強烈地保護新聞檔案的完整性，除非有非常強烈的理由證明該資訊已不再具有公共利益、且對個人造成嚴重損害。
3. 公眾人物的資訊通常具有更高的公眾利益，因此被刪除的可能性較小。
4. 我國迄今沒有明確的被遺忘權法律基礎。
5. 這則新聞當時是報導是合法、合乎真實、且符合公眾利益。

總之，決定一則新聞是否移除或下架，並不是申請人絕對的權利，它必須與其他基本權利（例如言論自由、資訊自由以及公共利益）取得平衡。如果資訊仍然與公共話語、歷史記錄相關，或者該人是公眾人物，則無論年齡大小，刪除或移除請求都不太可能獲准。